

关于上海住总集团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住总集团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住总集团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吴海贝；联系电话：1381645998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9 日